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59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美清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之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固於民國114年4月16日，起訴請求被告高美清給付新臺幣209,520元及其遲延利息；惟被告高美清已於112年7月22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參。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高美清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沈秉勳